

## 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 
聯絡人：蕭先生  
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17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貳字第1091830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18301110-0-0.pdf、10918301110-0-1.docx)

主旨：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  
部隊(以下簡稱機關團體)協助轉知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 
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，務請注意同法第14條有關補助及交  
易行為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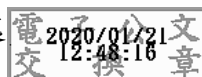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108年7月17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5屆第59次會議決議辦  
理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新制已自107年  
12月13日修正施行，新法重點之一，為原則禁止、例外允  
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  
關團體進行補助及交易行為，且符合例外允許規定者，公  
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依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  
實表明身分關係，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，以接受各界查  
詢檢視，落實陽光法令之精神。
- 三、近來本院接獲多起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團體間進行補  
助或交易，違反利衝法之禁止規定，或雖符合該法例外允  
許規定，但疏於揭露身分關係之案件。按利衝法第18條對



於違反補助或交易規範者設有罰鍰，影響頗鉅，為使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對利衝法之補助或交易規範有更明確認知，本院爰製作「利衝法簡介」（附件1）、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」（附件2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公職人員，以避免渠等因未諳法令而觸法。

正本：各中央、二級及獨立機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(含原民區)、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

裝

訂

線

